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而浦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尽职调查，就惠而浦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939 号《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的核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,639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8.42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,967,240,380.00 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9,510,326.84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,927,730,053.16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[2014]3125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8,112,372.80 元，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4,067,326.65 元，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,612,992.99 元，补充流动资金 222,432,053.16 元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,130,265.03 元；支付银行手续费 26,359.49 元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,470,721,585.9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4年11月，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、审批手续及三方监管协议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年末余额	备注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	188728746131	607,446,209.81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	341306000018170146132	209,437,777.20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	551903316910908	127,426,873.08	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165-004227-011	300,179,781.08	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	1023901021000823739	226,230,944.73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	34001478605053008241	—	已销户
合 计		1,470,721,585.90	

三、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92,773.0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45,811.24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—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45,811.24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—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	否	27,294.80	27,294.80	27,294.80	4,691.10	4,691.10	-22,603.70	17.19	—	—	不适用	否
年产 1,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	否	62,318.80	62,318.80	62,318.80	1,626.01	1,626.01	-60,692.79	2.61	—	—	不适用	否
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	否	59,983.40	59,983.40	59,983.40	17,250.92	17,250.92	-42,732.48	28.76	—	—	不适用	否
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	否	20,932.80	20,932.80	20,932.80	—	—	-20,932.80	—	—	—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28,063.35	22,243.21	22,243.21	22,243.21	22,243.21	—	100.00	不适用	—	不适用	否
合 计	—	198,593.15	192,773.01	192,773.01	45,811.24	45,811.24	-146,961.77	23.76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无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4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3,406.73 万元。	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			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		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										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五、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

无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七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通过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惠而浦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胡司刚
胡司刚

林仕奎
林仕奎

